

福州市推动服务业跨越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榕服办〔2020〕9号

关于修订《福州市平台企业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平台经济发展，结合我市平台企业发展现状，现对《福州市平台企业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榕服办〔2020〕3号）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：

一、在“第二章 认定标准”第三条第二款“产业范畴”中增加“批发购销服务”领域。

二、在“第二章 认定标准”第三条第三款“基本特征”中增加特征表述，即：通过……实现产业链的降本增效；或者以供应链等方式统筹整合传统批发交易和原料、产品购销流程，提升

市场覆盖面和交易规模，提高流通效率。

附件：福州市平台企业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福州市推动服务业跨越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3月9日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